

#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5(學務特教司)、項次 6、項次 8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二) 項次 7：請高教司依委員意見，溝通、研議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避免董事於任期中異動，致無法達成性別比例之目標。

(三) 項次 9：

1. 請體育署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之達成情形，分級進行補助、列為考核項目，並落實宣導，逐步引導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三分之一之目標；另請體育署依委員意見，提報教育訓練、宣導作為之配套措施，以使特定體育團體了解性別比例參與平衡意義。

2. 請體育署依前次會議決定，將「任一性別比率達成三分之一」原則，

函發內政部納入人民團體法修法之參考。

(四) 項次 10：辦理情形五，增列國教署為辦理單位。

(五)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以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一(111 年 12 月 12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 序號 2：有關「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大專校院層級課程」之數位課程於磨課師平臺上架部分，因涉部內權責分工，請高教司、技職司、資料司及學務特教司會後進行協調。

(二) 序號 8：請本部各機關(單位)依「本部性別影響評估應行作為」，於 112 年配合秘書單位之規劃期程，提報 1 件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成果。

(三) 序號 10：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於 112 年配合秘書單位之規劃期程，提報 1 件辦理性別分析之成果。

(四) 序號 17：增列資料司為權責單位。

(五)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一(111 年 12 月 12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2：建議資科司說明「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數位課程之宣導對象。
- (二) 項次 5：贊成建議解列學務特教司。在性別主流化觀念下，本部每個司處都應該對業務辦理之執行成果，以性別觀點進行分析之能力；並建請高教司說明「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之內涵。
- (三) 項次 9：尊重政府機關不宜過度介入人民團體的運作，但國際單項委員會的執委會如有達成三分之一，我們國內達不到嗎？歐洲聯盟(EU)有規定，凡是公營或私人企業的董監事要百分之四十女性，建議體育署研議倘人民團體人數達 100 人，其所設委員會性別比例參與平衡之相關作為，例如獎勵制度、補助款引導機制等，以上都是可以往前走的方向，而非所有事情都任由人民團體決定，政府在民主治理、性別平等推動上是有指引的責任。
- (四) 項次 10：
1. 辦理情形二：師資藝教司所做 110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議題融入情形之調查，與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三」有差距，其中有關「性別平等文化意識」之定義為何，建議請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重新進行調查。
  2. 辦理情形三：建議高教司、技職司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討論「性別多元意識」之意義，以一致對外解釋；並考量技職司將「性別多元意識之教材」等同「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

但其實有落差，建議技職司針對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十九」聚焦回應。

3. 辦理情形五：高教司、技職司提及 STEAM 之概念，可能無法回應院層級議題指標，我們希望女性多多參與 STEM 領域，然而 STEAM 是把美學加入 STEM 裡面，此舉是將女性與美學、藝術畫上等號，建議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且所提「人文教學」不同於 STEM，並建議辦理情形五持續列管。

####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4：建請高教司補充「強化女性科研人才」納入主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及相關說明。
- (二) 項次 5：建請高教司補充「將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納入獎勵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之實際內容。
- (三) 項次 7：有關高教司說明(三)2.(2)「倘未有但書規定，則恐致原有其他男性董事請辭而另擇女性擔任董事等情事發生，此舉似亦不符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字，是一種錯誤的說法，應該要回歸「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因此為避免指派之董事、監事出現不符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問題，建議高教司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改為「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俾避免產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問題。
- (四) 項次 9：同意葉委員之建議，建議體育署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體育團體修改組織辦法，並建議做體育團體目前理事、監事之整體審視，循序漸進要求男性理事、監事比例過高之體育團體改善。
- (五) 項次 10：

## 附件

1. 有關辦理情形四：建議學務特教司提供經費鼓勵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舉辦性別平等週、性別平等月之活動項目，特別宣導如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 有關辦理情形五：
  - (1) 建議高教司、技職司說明所提「將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能力提升及成效納入共同性關鍵指標」，與性別平等、性別化創新之關聯性；建議應鼓勵各大專校院 STEM 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發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本部可舉辦研習會、研討會讓各大專校院參加。
  - (2) 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於 112 年 6 月完成「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但考量國科會對本部業務不見得了解，建議本部自行研商性別化創新相關作為。
  - (3) 且 STEM 領域性別化創新不僅只有大專校院，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之 STEM 領域課程應該融入性別化創新之概念，建議本部針對性別化創新有相關具體作為，並建議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視性別化創新議題，以督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視 STEM 領域性別化創新之課程研發及開設。

###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項次 10，辦理情形五：建議釐清倘本項次辦理情形解列後，是否會列於本部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因高教司、技職司說明所提「將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能力提升及成效納入共同性關鍵指標」等資料，與性別化創新無關。

###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10，辦理情形二：

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涵之分類：各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涵分4類(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侵害、性教育)，該分類是否有理論基礎?建議師資藝教司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分類做縝密的討論，俾後續分析具有意義；並建議師資藝教司說明如何調查各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設情形。
  2. 有關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建請師資藝教司說明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之開設，是否足以使師培生未來進入學校，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3. 另有關教育專業課程：每校平均只有24.36位師培生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課程，其數字背後之實際意義為何?包括：由誰開課?開什麼課?課程是否足以使師培生未來進入職場，以帶領孩子進入更好的社會視野?故建議師資藝教司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課程」。
- (二) 項次10，辦理情形三：建請高教司、技職司說明「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情況」納入獎補助指標，是否足夠讓大專校院之教師、行政人員，在先前未接受過性別平等教育之前題下，尤其在多元性別部分，具有足夠的知能。

###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項次9：體育署面臨特定體育團體之理、監事性別比例問題，類似勞動部處理工會、農委會處理農會處理主管之民間團體性別比例參與平衡問題。該部會有3個策略：首先，列入獎補助或考核項目；其二，每年經常性的針對工會、農會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安排教育訓練，使該人員慢慢熟悉性別比例參與平衡問題之意義；最後，邀請工會、農會之理、監事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之代表，分享性別比例參與平衡後，對於理、監會治理成效之改變，透過大家的發聲進行宣導。故建請體育署於下次會議提出，除獎補助或考核外，對於教育訓練、宣導之配套措施，並提出計畫性的方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項次 3：

1. 建議考量增列增列不適任人員考核退場機制。
2.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建議學生助理員考核過程參考學生使用者的實際經驗。
3. 第 6 條第 3 項「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建議考量實務上是否容易變成學生助理員被要求去幫教師，而壓縮了學生在校所需的生活協助。

(二) 項次 9：查「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已將「性別平等」納入考核項目，請體育署持續推動，以促進體育領域決策之性別平等。另本年初中華足協提出修訂章程，於理事等代表組成規定中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惟無法於會員大會中通過，請教體育署能否及如何於特定體育團體推動性別平等過程中提供支持？

(三) 項次 10：本部等部會可俟 112 年 6 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展出性別化創新統整操作指引後，再發展各領域（本部為社會人文）之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屆時可再視情形滾修相關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惟如部會於本年有相關成果亦可填列於成果報告中。

**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規劃辦理情形。**

※林委員綠紅發言紀要

(一) 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 12」，有關國教署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建請國教署說明所填 111 年各場次研習參與之人數為何？此制度後續將如何進行？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院層級議題三：建議國教署鼓勵高中性平教育資源中心、國中小輔導群研發教案時，從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以「一致性」的主題，根據不同年齡層進行研發，避免各教育階段各自研發不同主題。
- (二) 院層級議題三「具體做法 4」，請國教署說明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組，協助各領域出版相關刊物或發展示例以融入課程教學之成果為何？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部層級議題二：建議體育署將「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納入辦理情形。
- (二) 部層級議題三：此議題的性教育以「課綱」的性教育為標準，還是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人口基金(UNFPA)」的性教育為標準？上述國際標準是否放入「目標二」所填列之研習當中？建請綜規司、國教署說明研習課程之內容為何？並請說明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在未修正課綱之前，如何在課程中融入全面性教育，是我們要去面對的。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 (一) 院層級議題六「目標 2」：建議辦理單位增列國教署，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作為。
- (二) 部層級議題二「績效指標三、提升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率」：建議體育署各年度提高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並建議針對性別比例嚴重失衡之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能儘快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 (三) 部層級議題三：全面性教育是聯合國重要的政策，是本部應該要去關心的概念跟議題，建請綜規司、國教署說明所填研習、

教學示例之內容，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之內涵。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院議題二，有關明定幼教產業教職員工之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之準公共私幼部分：查「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明定準公共私幼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惟曾有民間團體調查指出仍有近半薪資未達規定，請國教署補充說明目前準公共私幼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符合規定之情形，以及本部如何查核落實。

(二) 院議題三：

1. 有關補助將性平教育議題納入媒體製作刊播節目或內容：請終身教育司補充說明所提核定補助 14 件是否均含性平教育相關議題及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
2. 有關樂齡學習中心試辦「男士工棚」計畫：請終身教育司補充說明辦理之活動是否有融入性平相關議題，以及參與情形為何。
3. 有關高中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教職員工完成每年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年度成果報告，請國教署、學務特教司依績效指標呈現達成情形。
4. 有關增修「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加入促進性別平等之條款：查該規範第 7 點規定：「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一) 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四) 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建議資科司修訂條文或提出做法引導各連線單位就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言論與資訊建立管理機制。

(三) 院議題五：

1. 有關補助設置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111 年開辦 117 處，已

達 114 年績效指標，建議國教署評估需求並滾修調升目標值。

2. 有關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111 年參加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占有意願參加者比率達 96%，已達 114 年績效指標，建議國教署滾修調升目標值，或設定其他績效指標。

###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2：

1. 技職司的回答(一)是針對校務主管部分，(二)是學校人員增能部份，為符合本序號建議事項，建請技職司(一)重新敘寫。
2. 建議高教司、技職司比照國教署，各上架 1 門「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大專校院層級課程」之數位課程於磨課師平臺，期透過本部示範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大專校院層級課程，俾大專校院落實性別主流化；並考量本案涉及各系所教師開設之專業課程融入性別觀點，為大專校院課程發展範疇，因此建議由高教司、技職司辦理。
3. 建議學務特教司、國教署製作之 CRPD 手冊，並非僅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硬體、軟體，而是要看到身心障礙者之交織性結果，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並將該交織性結果納入 CRPD 手冊。

(二) 序號 6：本序號建議事項主軸為「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但綜規司、國教署僅針對「身體自主權」敘寫，建議聚焦委員意見及情感教育填寫辦理情形。

#### ※黃委員淑玲發言紀要

考量本部 112 年免考核，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

善辦理情形表」之辦理情形，本部需要在 112 年提報，還是在 114 年考核的時後提報？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序號 17：考量 106 年資科司已製作「無形的拳頭：淺談網路霸凌」數位課程，建議資科司與時俱進，針對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持續研發相關教材，並對民眾進行宣導；建議本序號增列資科司為權責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因本部連續 2 次考核均優等，因此 112 年免考核，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之辦理情形，本部須於 114 年考核時提報。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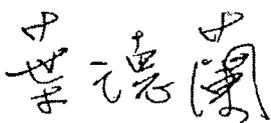
##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 部外委員

服務單位 / 職稱	姓名	實體/線上	簽名/簽到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王兆慶	實體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王儷靜	實體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綠紅	實體改線上	✓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黃淑玲	線上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實體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 部內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實體/線上	簽名/簽到
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王明源	實體	王明源
本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實體	王崇斌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實體	吳林輝
本部法制處處長	李嵩茂	改線上 實體	楊文智科長代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線上	✓
本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	顏寶月	實體	顏寶月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實體/線上	簽名/簽到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蔡芳宜 諮議	實體	蔡芳宜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實體	李惠敏
技職司	陳映璇 科長	實體	楊雅婷
終身教育司	楊雅婷 科長	實體	楊雅婷
	張慧敏 專業助理	線上	✓
師資藝教司	<del>林瑋茹</del> 劉鳳雲 專門委員	<del>線上</del> 實體	✓
	潘妍欣 專業助理	實體	請假
	廖窈萱 借調教師	線上	請假
	黃雪怡 計畫人員	線上	✓
	蕭任甫 科員	線上	✓

單位	姓名/職稱	實體/線上	簽名/簽到
國際兩岸司	吳亞君 研究員	線上	✓
資科司	劉玉珍 管理師	線上	✓
	王思方 專案工程師	線上	✓
法制處	楊文智 科長	實體	✓
會計處	李慧君 專門委員	實體	李慧君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線上	✓
秘書處	陳筱茹 科長	線上	✓
政風處	羅伊竣 科長	線上	✓
國教署	蕭奕志 副組長(學前組)	線上	✓
	李秀琪 專員(學前組)	線上	請假
	何婉玲 商借教師(學前組)	線上	✓
	廖曼雲 科長(國中小組)	線上	✓
	葉峻綱 專業助理(國中小組)	線上	✓
	黃懷瑩 科長(高中組)	線上	✓
	郭文彥 科員(高中組)	線上	✓

單位	姓名/職稱	實體/線上	簽名/簽到
	胡凱鈞 科員(高中組)	線上	✓
	王鈞鴻 商借教師(高中組)	線上	✓
	劉珮璇 專業助理(高中組)	線上	請假
	劉建巖 專案助理(高中組)	線上	請假
	利盈蓉 專員(原特組)	線上	✓
	陳秋諗 科長(人事室)	實體	陳秋諗
	洪甄徽 科長(學安組)	線上	✓
	朱志偉 專員(學安組)	線上	✓
	顏婉虹 專案助理(學安組)	線上	✓
青年署	洪麗清 專業助理 科員	線上 實體	洪麗清
體育署	周德倫 科長	實體	周德倫
	張永光 科長	實體	張永光
	林秀卿 科長	線上	✓
	許瑞蒸 科長	線上	請假
	楊琇如 科長	線上	請假
	盧惠君	線上	✓

單位	姓名/職稱	實體/線上	簽名/簽到
	主任		
	林芸穗小姐	線上	✓
	胡吟姍小姐	線上	✓
	林雅惠 助理研究員	線上	✓
	孫莉芳小姐 (國訓中心)	線上	✓
國家教育 研究院	李慧強 人事室主任	線上	✓
	鄭秀娟 行政助理	線上	✓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張喬淇 主任	線上	✓
國家圖書館	黃鐸修 主任	實體	黃鐸修
國立臺灣 圖書館	呂玉環 主任	線上	<del>李</del> 環玉 ✓
學務特教司	許慧卿 專門委員	實體	許慧卿
	謝昌運 科長	實體	謝昌運
	黃乙軒 專業助理	實體	黃乙軒
	林亮吟 專員	實體	林亮吟